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秉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秉宏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告訴人曾否拋棄告訴權，與其告訴之合法與否，不生影響（最高法院26年上字第190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上之告訴權，性質上屬於人民在公法上之權利，刑事訴訟法既未規定得予捨棄，告訴權人自不得予以捨棄，其縱有捨棄之意思表示，自屬無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賴秉宏與告訴人呂秉瑞固於民國113年11月1日14時許簽立「交通事故和解書」，告訴人達成和解皆拋棄對被告之刑事追訴權利等情，有該交通事故和解書1紙在卷可佐，惟告訴人已於113年11月1日15時51分許，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刑事告訴，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法警室受理申告案件報告表、詢問筆錄附卷可憑，揆諸上開意旨，告訴人原所為之告訴權捨棄，自屬無效，而其於113年11月1日既已在上開檢察署對被告提出本案告訴，即屬合法，本院應就本案為實體之判決，先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二)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承認為  
03 肇事人之情，有卷附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04 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被告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  
05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領有駕駛執照，應注意  
07 駕駛汽車之駕駛行為及用路路況，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  
08 全，竟疏未注意致使與告訴人發生本案事故，告訴人因而受  
09 傷，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於本案事故後與告訴人已達成  
10 和解、賠償損失之態度，復衡酌被告之駕駛行為、就本案交  
11 通事故被告所應負肇事責任、告訴人所受之傷勢之情形，暨  
12 被告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經  
13 濟及家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6 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嘉義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6 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李振臺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4311號

05 被 告 賴秉宏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賴秉宏於民國113年11月1日10時4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0 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西區文化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  
11 途經該路段117號前時，本應注意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1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  
13 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路乾燥無障礙物等一切情狀，並  
14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行駛，適有呂秉  
15 瑞沿同車道由南往北方向步行於上開地點，亦疏未注意在未  
16 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賴秉宏見狀閃避不及，乃  
17 於上開地點擦撞呂秉瑞，致呂秉瑞受有頭部損傷、左側上唇  
18 開放性傷口、右側肩膀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及擦傷、雙側膝  
19 部挫傷及擦傷等傷害、頸部挫傷等傷害。賴秉宏則於現場等  
20 候警方到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21 二、案經呂秉瑞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2 犯罪證據

23 一、證據：

24 (一) 被告賴秉宏之供述。

25 (二) 告訴人呂秉瑞之指訴。

26 (三) 診斷證明書。

27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8 (二) 各1份。

29 (五) 現場照片16張。

30 (六)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31 定意見書、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當庭勘驗筆錄。依上述

01 證據，事證明確，被告罪嫌應足認定。

02 二、所犯法條：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4 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  
05 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6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  
07 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至告訴人  
08 雖亦有未靠邊行走之過失，然被告仍不得以此全然解免其過  
09 失之責，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檢察官 林 仲 斌